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九鼎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新高考综合平台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高考综合平台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九鼎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九鼎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